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88号

当事人名称：漳平市宏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龙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158069497C 。

地址：漳平市芦芝镇大深村洛阳街15号

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在厂区入口及厂区内有2堆原辅材料露天堆放，堆存量约20立方米，在厂区应急池西侧堆有2堆原辅材料，部分用绿网或黑膜覆盖，部分裸露，裸露量约为100立方米，现场可见少量扬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5年3月28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5年4月2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3、由该公司黄青河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身份信息。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公司部分原辅材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 2025年6月9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告字〔2025〕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的裁量规则和基准，分别适用“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第4点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部分原辅材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27125.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